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貳、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3.55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 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 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一、本署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重要幕僚單位，除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各項防制工作，並負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遣返等多項重大任務。目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係從 4P 工作面向著手，即：「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

二、衡量標準：以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為基準。

三、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透過創新方式，強化宣導效果，說明如下：

- 1、透過舉辦「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徵稿活動，擴大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為了推廣人口販運防制之重要性，103 年度本署首次採用輕鬆詼諧的四格漫畫作為比賽形式，邀請學生族群及社會大眾踴躍投稿，投稿內容以主要宣導的 4P 策略：預防（Prevention）、查緝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夥伴關係（Partnership）作為漫畫創作主題，希望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更有效的呈現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作為及成效，並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假臺北國際藝術村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 NGO 團體及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計約 55 人與會，會上公布得獎名單，並請評審講評各組前 3 名作品，參賽得獎作品活潑生動，相當吸睛。
- 2、透過設攤活動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瞭解：
 - （1）103 年 8 月 30 日於臺北西門町武昌誠品店前廣場，舉辦中秋節公益活動，設立攤位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計有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等 200 人參加。
 - （2）103 年 8 月 31 日於臺北內湖美麗華百樂園前方「卓越印尼」展覽會活動中，設立攤位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計有印尼僑民及一般民眾等 500 人參加。
 - （3）103 年 10 月 24 日於本署 11 樓大禮堂「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之《用心關懷 幸福 e 家》活動中，設立攤位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計有新住民 150 人參加。
 - （4）103 年 12 月 6 日於臺北孔廟「103 移民節 多元文化藝術饗宴」活動中，設立攤位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計有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等 500 人參加。

- 3、透過電臺、廣播等媒體公益託播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之瞭解：於 6 家電視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計 615 次；於 68 家廣播電臺，播送防制人口販運廣告，計 9,430 檔次。

(二) 執行困難度：

- 1、蒐證查緝日益困難：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軍火買賣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要長期佈線追蹤及跨機關甚至跨國合作，始得克竟其功。
- 2、人口販運被害人隱身於角落造成施予保護之困難：犯罪集團長期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獲利來源，除控制其行為外並常以言詞恐嚇或暴力相向，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被害人常因言語隔閡及知識水平，造成被害認知薄弱，無法向查緝人員詳述被害歷程，致不易立即鑑別出被害人，增加查緝人口販運犯罪的困難度。
- 3、美方針對臺灣兒少性交易、性觀光及漁工問題相當重視，為持續達到美國國務院所評定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一級國家，目前本署必須就兒少性交易、性觀光及漁工問題分與警政署網路犯罪查緝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透過協調會報機制共同防制，惟相關犯罪之地點或網站設置地點大都位於國外，增加本署與相關機關查緝及防制上之困難。
- 4、推動國際合作之困難：本署為有效遏止跨國性的人口販運案件，突破現實外交困境，成功推動下列國際合作：
 - (1) 簽訂 MOU 部分：我國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與美國、103 年 6 月 25 日與索羅門群島、103 年 8 月 15 日與貝里斯、103 年 9 月 18 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完成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與日本共同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另透過外交部與南非共和國確認兩國於 2003 年簽署之「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可適用於本署，雙方無需另行簽訂協議即得就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共同合作，未來將與南非相關單位加強交流合作，落實我國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意旨與精神。

(2) 推動 MOU 洽簽及落實 MOU 協定內容部分：

A 高層互訪：

- I. 越南公安部國際合作司陳司長家強一行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拜會本署署長，雙方就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II. 泰國皇家警察總署副總監 Chatchawal Suksomjit 一行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拜會本署署長，雙方就移民事務及洽簽防制人口販運 MOU 事宜交換意見。
- III. 蒙古法務部國籍暨入出境總局 PUREVDORJ Bukhchuluun 局長一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拜會本署署長，雙方就移民事務議題交換意見。
- IV. 菲律賓移民局 Siegfred B. Mison 局長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拜會本署署長，雙方就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案進行交流。
- V. 本署莫署長於 10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率員出訪南非，拜會南非外交部官員，雙方就洽簽 MOU 事宜交換意見。
- VI. 阿根廷國家移民局資訊處處長 Maria Jose Spata 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拜會本署，雙方就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洽簽 MOU 事宜交換意見。

VII. 美國國務院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政治事務官員 Jennifer K. Hong 及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政治官艾若蘭女士等一行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參訪本署臺北收容所，對我國執行逾期居留及非法外國人收容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權益保護、遣返回國等實際執行面向進行瞭解。美方對收容所內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予以清詢鑑別、舉辦潑水節等多元活動、尊重收容人宗教信仰、聯繫駐華機構提供返國協助等積極作為均予以肯定與讚揚。Hong 女士係擔任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之主筆，在本次參訪後對我國收容與庇護制度之不同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與受收容人權保障之積極作為印象深刻，對我國 104 年度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將有加分效果。

B. 學術交流：

I. 103 年 3 月 6 至 7 日本署派代表前往柬埔寨金邊市參加「歐亞對話計畫 (EU - ASIA DIALOGUE) - 論述歐亞地區非常態移居和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與會，並於會中發表標題為「藉由資訊交流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國際合作」之簡報，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成功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現況與各國與會代表分享。

II. 103 年 6 月 5 日本署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與其他國家及非政府組織官員進行深度交流，並瞭解目前國際社會對勞力剝削之最新定義及其他人口販運議題。

- III. 103 年 6 月 26-27 日本署派代表於前往新加坡參加人口販運被害人人道與保護面向圓桌諮詢論壇 (Join RSIS-ICRC Consultative Roundtable on the “ Humanitarian Dimension and Protection Aspect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並發表題目為「回應人口販運被害人需求之機制與策略」之簡報，成功與與會代表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被害人保護措施。
- IV. 103 年 10 月 8 日本署於福華文教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針對人口販運案件跨國合作、非政府組織與企業責任及勞力剝削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計有 20 國共 236 名中外貴賓參加。
- V. 103 年 9 月 25 日本署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紐約地區總監 Robert E. Perez 訪華並擔任主講人，分享美國國境科技管理的應用。

(三) 目標質量提升

-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本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及 22 日，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會議廳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會中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外交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法官、檢察官及 NGO 團體計 207 人參訓，特別就人口販運之法制面與實務面進行探討，以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識，使具備足夠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的敏感度，同時邀請美國在台協會官員及歐盟總署長擔任講師，期藉此國際交流之培訓機會吸取美國及歐盟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經

驗，強化渠等蒐證及偵訊技巧凝聚執法人員共識，並提高案件之破案率及起訴率。

-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本署與外交部、勞動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假福華文教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舉辦「10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計有各國官方代表、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內各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 20 國計 236 人與會。會中討論各界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之夥伴關係、網路犯罪的預防及偵查技巧、勞力剝削與勞資糾紛的區分等 3 大議題。吳副總統敦義親自蒞臨現場致詞，會中並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頒獎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考核績優單位。本次工作坊的舉辦，對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合作管道及周延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具極大助益。

（四）跨多機關協調

- 1、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本署為強化防制人口販運網絡間執行人員之執行能力，特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2 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就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2 次通識教育共調訓 176 人，均為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
- 2、推動各縣市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計畫：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9 日由本署、專家學者、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至臺北市等 22 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並按照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 6 大面向執行評核。最終評比成績與等第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縣（市）政府。

- 3、統合各政府機關能量執行各項防制工作：103 年度共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議，經彙整各與會機關最新辦理情形，隨即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聯繫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 夥伴關係經營：

協同國內非政府組織（NGO）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包括：

- 1、支援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27 至 28 日，參與「亞太地區打擊人口販運與現代奴役國際研討會-菲律賓」，該基金會於會後與亞太地區民間團體分享預防教育宣導工作經驗及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以達到國際交流互助與跨國夥伴關係建立之目的，並就人口販運受害者安全返鄉計畫、外籍勞工海外人身安全預防及申請加入亞太防制聯盟等合作計畫，加以討論。
- 2、協同台灣展翅協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辦理『「防制兒少性剝削-策略與行動」國際研討會』，以積極的策略與行動為主軸，並擴大此議題之工作觸角，透過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積極防制兒少性剝削及性販運，同時研討提供予被害人更全面的保護及權益維護。
- 3、協同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座談會」，以雇主為主要宣導對象，強化防制人口販運概念，以防範相關犯罪之發生。
- 4、協同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辦理「移工暨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手冊」編印，以期減少人口販運案件，並使被害人瞭解其自身權益後，提高協助司法之意願。
- 5、協同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跨境的移動安全—103 年度人口販運預防倡議宣導計畫」，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於各大學共辦理 10 場次校園宣導、於各縣市社區辦理 6 場次社區宣導及於雲林、臺南兩地辦理 2 場次政策論壇，建立防制人口販運網絡相關從業人員交流平臺。

- 6、支援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及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參加「103 年第 103 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強化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網絡」，會中討論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勞工公約之增修與建議書之制定，此未來國際規範走向與國際打擊勞動販運政策均值得做為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之參照。
- 7、支援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阻斷剝削鏈鎖－漁工直聘輸出國端籌備計畫」，藉由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政策，以防止外籍漁工來臺工作前即遭不肖仲介業者欺騙，造成後續剝削之情事。
- 8、支援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 10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辦理「國際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期中理事會議參與計畫」，會中舉辦「婦女與女孩販運問題－宣導與倡議策略國際研討會」，讓長期從事人口販運防制的公民組織一同探討如何增進大眾宣導和倡議活動，並讓社會大眾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加入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行列。基金會出席人員亦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及實務經驗跟與會人士分享，以提高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六)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 1、推動與各國洽簽 MOU 及加強落實交流活動：本署於面臨現實外交困境下，仍透過跨部會（內政部與外交部）之緊密合作，於 103 年度與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日本等國簽訂合作備忘錄。

- 2、持續推動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本署於歷經在地住民抗爭及國家財政困難，預算經費編列不足及相關油、水、電及工資高漲之挑戰，採行有效的溝通模式及執行技巧，順利讓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將於 104 年底完工。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目標值：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 (二) 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
- (三) 其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數據：
 - 1、103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運用電視廣播媒體 74 家，託播檔次 10,045 次。
 - 2、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初階）訓練二梯次。
 -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進階）種子教官訓練一梯次。
 - 4、安置保護被害人：103 年安置個案 23 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 60 人。
 - 5、提供被害人服務：103 年本署委辦之宜蘭、南投及花蓮等 3 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共舉辦專家學者講座 44 場次及提供技能學習 96 小時，避免被害人因欠缺法律觀念及謀生技能，再次成為人口販子覬覦的目標。
 - 6、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8 件（其中本署 19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02 件 184 人。

五、效益：

- (一) 103 年度已獲得美國國務院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美國所評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係將受評

國家分成四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及第三級), 99 至 103 年評列情形如下：

- 1、99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65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20 國（約占 12.1%）、第二級國家 74 國（約占 44.9%）、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58 國（約占 35.1%）及第三級國家 13 國（約占 7.9%）。
- 2、100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0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2 國（約占 17.7%）、第二級國家 85 國（約占 47.3%）、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0 國（約占 22.3%）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7%）。
- 3、101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5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3 國（約占 17.8%）、第二級國家 94 國（約占 50.8%）、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2 國（約占 22.8%）及第三級國家 16 國（約占 8.6%）。
- 4、102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0 國（約占 16%）、第二級國家 92 國（約占 49.2%）、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6%）及第三級國家 21 國（約占 11.2%）。
- 5、103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1 國（約占 16.6%）、第二級國家 88 國（約占 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5%）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3%）。

(二) 本署繼於 100 年與蒙古國、101 年與印尼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102 年與宏都拉斯、

越南及巴拉圭等 3 個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後，103 年並與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日本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103 年共計推動作為如下：

- 1、高層出訪：計 1 次：本署署長於 10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率員出訪南非，拜會南非外交部官員，雙方就洽簽 MOU 事宜交換意見。
- 2、簽訂國高層來訪：計 5 次分別為：
 - (1) 本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主辦「臺日第 4 屆入出國管理會議」，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房審議官杵正巳一行特地來臺參加會議，與本署就執行遣返工作、國境安全管理情報交換、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及相互交流，有助於雙方業務的相互學習和成長。
 - (2) 本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主辦「臺印第 2 屆移民事務會議」，印尼移民總局長 BAMBANG IRAWAN 一行特地來臺參加會議，會後並在本署署長與印尼移民總局長 BAMBANG IRAWAN 見證下，由臺灣駐印尼代表張良任大使、印尼駐臺灣代表艾立富代表共同簽署議事錄，穩固雙方既有合作關係，強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之合作架構。
 - (3) 本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主辦「臺美第 1 次移民事務工作會談」，美國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中心前主任 Scott Hatfield 一行特地來臺參加會議，雙方就防制人口走私販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4) 越南公安部國際合作司陳司長家強一行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拜會本署署長，雙方就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5) 蒙古法務部國籍暨入出境總局 PUREVDORJ Bukhchuluun 局長一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拜會本署署長，雙方就移民事務議題交換意見。

3、103 年我與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日本等 5 個國家完成簽署 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後，加上前已完成簽署之蒙古、宏都拉斯、印尼、越南、巴拉圭等國，至 103 年底止，共有 10 國，對我國所帶來的效益如下：

(1) 建立兩國移民合作法制化基礎：由於我國與簽訂國多無正式邦交，與其往來多所受限，法制基礎一旦建立，可以提出合作需求。可實質增進外交關係、移民領域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並藉由 MOU 雙邊關係拓展多邊關係，倡議成立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移民首長會議。

(2) 簽訂 MOU 建立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網絡：印尼及越南為東南亞大國，在東南亞國協具有領導性角色，我國與印尼及越南等國的良好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外籍勞工在我國多達 40 多萬人，MOU 包括移民事務合作，有助於我國管理外籍勞工及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加強移民事務之國際合作；此外，美國與日本均為世界先進國家，尤其美國在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居於領導地位，與該二國簽署備忘錄後，將使我國得以更進一步參考其作法及進行交流，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大面向之具體措施，同時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之努力。

(3) 建立高層互訪機制並派遣移民官人員訓練：藉由 MOU 可建立高層互訪機制，免除簽署國以往之顧慮（例如以往印尼移民總局長顧慮邦交問題而未能訪問我國，

但簽署後便擇期來訪)，讓簽署兩國在移民事務領域，特別是有關人員訓練（移民官員至警大上課）、資訊交換和業務經驗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將有極大合作空間，具有正面效益。

- (4)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平臺：由於面臨兩岸關係之特殊困境，我國國際交流合作項目及對象常受阻撓，本署透過人口販運之人權保障普世價值，突破特殊困境，一年內與5個國家簽署國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大幅提升國際交流合作之平臺。
- (5) 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透過我國舉辦各式之國際事務場合，下列各國負責移民事務重要人士陸續前來我國，包含：
- A. 印尼移民總局長於103年4月15日來臺參加「臺印第二屆移民事務會議」。
 - B. 越南、蒙古等國移民業務高層主管分別於103年5月12日與6月26日拜會本署。
 - C. 美國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中心前主任於103年7月22日來臺參加「臺美第1次移民事務工作會談」。
 - D. 103年10月8日辦理「201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中邀請中、外籍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代表等7名講者發表演講，外籍講者來自美國、澳洲及荷蘭等國，並有來自與我國簽署相關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印尼、越南等國官員與會交流。